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发行人”、“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1,064,274,779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出具如下报告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4.06 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02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372,785.7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于2020年7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06元/股，调整为3.9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P1 = P0 - D = 4.06 \text{ 元/股} - 0.07 \text{ 元/股} = 3.99 \text{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64,274,779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铁投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1,064,274,779股。

铁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456,368.21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1,928,361.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4,528,006.2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川路桥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获得国有出资机构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四川路桥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1、2020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618 号）》。批复核准了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4,274,779 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政程序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3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正式向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 2、证监会同意后，将《缴款通知书》发送至认购对象
T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认购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付认购资金及提交认购回执等资料 2、律师见证 3、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T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T+2 日	1、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020年11月2日)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合规性意见、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T+3日 (2020年11月3日)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预计 2020年11月4日及之后	1、开始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事宜 2、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及上市公告书等

(二)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06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3.02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7月8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发行人股票由此发生除息事项，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由4.06元/股调整为3.9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铁投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1,064,274,779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4,274,779	4,246,456,368.21	18
合计	-	1,064,274,779	4,246,456,368.21	18

(三) 缴款与验资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铁投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信永中和会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6），截至2020年10月30日15:00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8110701012301991715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4,246,456,368.21元。

3、根据信永中和会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7），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1,064,274,77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456,368.21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1,928,361.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4,528,006.2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64,274,779.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160,253,227.2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四川路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769,600,289.00元，股本为人民币4,769,600,289.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主营业务不涉及基金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铁投集团属于B类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铁投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本次发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51），并于2020年6月23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并于2020年10月23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贵会报送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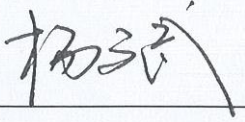
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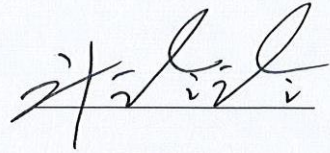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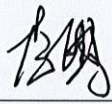


杨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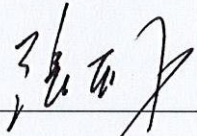
计玲玲

项目协办人：



李 博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